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394 條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型凶生指數期貨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 "小型凶生指數期貨合約" 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小型凶生指數期權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Options Contract) 指稱為 "小型凶生指數期權合約" 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

(a) 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的；

(b) 在設計上大致反映相關證券投資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並且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的；及

(c) 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 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新期貨合約而言，指自該合約在期交所營辦的認可期貨市場開始買賣的首天起計的 6 個月；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 "股票期貨合約" 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貨幣期貨合約" (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 指就任何貨幣訂立的期貨合約；

"新期貨合約" (new futures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

(a) 已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例第 20(2)(a) 條而批准的；並且

(b) 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未有在期交所營辦的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

"試驗計劃" (pilot programme)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莊家" (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證券" (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 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第 2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a) 條描述的證券買賣

繳付的徵費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宗證券買賣已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宗買賣而適用。

4. 證券

除第 5、6 及 7 條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 條，須就買賣證券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5. 股票期權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 條，須就買賣股票期權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售賣期權的成交價的 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購買期權的成交價的 0%。

6. 試驗計劃證券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 條，須就買賣試驗計劃證券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 (B) 如賣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或
- (ii) 就買方而言——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 (B) 如買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 條，須就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5%；
 - (B) 如賣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或
- (ii) 就買方而言——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5%；
 - (B) 如買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

第 3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b) 條描述的期貨合約
買賣繳付的徵費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期貨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合約的買賣而適用。

9. 期貨合約

除第 10、11、12 及 13 條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 條，須就買賣期貨合約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1.0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1.00。

10. 小型凶生指數期貨合約及 小型凶生指數期權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 條，須就買賣小型凶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凶生指數期權合約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2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20。

11. 貨幣期貨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 條，須就買賣貨幣期貨合約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

12. 新期貨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 條，須就在任何新期貨合約的有關期間內買賣該合約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

13. 股票期貨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 條，須就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2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20。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註 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94 條作出。本命令指明在買賣證券時須繳付徵費的徵費率。本命令並指明在買賣期貨合約時須繳付的徵費的數額。